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培训体系实施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教职工进修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职工队伍，进一步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工作，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职工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遵循教育规律和教职工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第三条 学校每年安排进修培训经费，资助教职工参加相关常规培训。坚持经费分担，效益共享的原则，严格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费用使用及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教职工参加培训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教职工培训最突出的位置，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弘扬师德、守正创新。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师德规范纳入各类培训，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

（三）坚持分类分级、全员覆盖。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性质，针对各类人员的培训需求，采取多层次、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增强思想政治素质、培育职业道德、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全面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四）坚持精准效能、按需施训。培训应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工作有机相统一，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进行，做到按需施训。

（五）坚持依法治教、从严管理。加强培训管理，推动培训工作与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相结合，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增强教职工法治思维、规则意识和制度自觉。

第五条 学校各学院（部门）要把教职工的培训作为重要工作抓手，做好培训档案管理，将培训情况纳入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不断完善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二章 培训的种类及要求**

第六条 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性质，建立统分结合、分类施策的培训工作格局。

（一）教学类培训。主要面向工作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一线的教学科研并重、教学为主、专职教学、思政的教师，以提升教师教学技能为目标，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掌握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增强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保持良好的教姿教态和教学礼仪，引导教师成长为“四有”好教师。

（二）科研类培训。面向全体教职工，引导教职工在科学研究中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注重培养教职工科学报国精神，加强学术诚信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及时掌握科学前沿动态，培养集体攻关、联合攻坚的团队精神和协作意识。加强科教协同，立足科研育人功能发挥，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选题设计、科研立项、项目研究、成果运用全过程，把思想政治表现作为科研团队组建的底线要求。

（三）实验技术类培训。主要面向实验技术人员及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的管理人员，注重强化教职工安全教育观念，提高安全意识；更好掌握实验室的各项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以及实验仪器的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相关知识和技能；增强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的自觉，努力学习新的实验技术，新仪器的使用方法。

（四）思政类培训。以课程思政为依托，抓牢教师队伍“主力军”，开设专题培训，帮助教师深入理解课程思政的内涵与意义，引导教师牢记育人使命，提升育德意识；充分发挥并激发教师做好课程思政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课程思政的特色与品牌，充分利用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实现课程思政建设质量与专业教育质量的双向提升。提高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促进辅导员专业发展，帮助其树立崇高职业理想、通晓先进教育理念、掌握基本知识技能，提高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党务类培训。主要面向教职工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的宗旨教育，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形式政策教育，注重知识技能教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六）专项类培训。主要面向参加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等特定任务的教职工应当进行专项培训，以适应完成特定任务的要求。专项培训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坚定教职工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坚持突出政治统领与强化专业能力相结合。专项培训的内容和方式由任务组织方根据该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确定，可以采取团队集训等办法进行。

（七）管理类培训。主要面向全校管理、服务、职称、教辅等岗位教职工，突出法治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培育自觉、强化自律，不断更新管理工作所需的政策法规、理论知识、管理实务，不断强化科学管理对道德涵育的保障功能。

第七条 坚持学校统一管理与各学院各部门分级实施相结合。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的统筹下，各学院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分别负责各类培训工作。其中，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教学类培训”的组织与实施；科学技术处负责“科研类培训”的组织与实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技术类培训”的组织与实施；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负责“党务类培训”的组织与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思政类培训”的组织与实施；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负责“党务类培训”的组织与实施；关职能部门、学院各自负责“专项类培训”的组织与实施；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类培训”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各类培训应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激发教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第三章 培训的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为使教职工培训工作更有效，经费使用更合理，各职能部门按照培训工作职责分工制定条线教职工年度培训计划；各学院（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单位教职工年度培训计划。各职能部门、学院（部门）应有专人分管负责教职工培训工作，督促教职工培训计划的落实，做好定期检查工作，完成年度培训工作总结，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条 从事培训工作的授课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培训组织方要对师资人选和培训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教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在培训结束后应主动向本人所在学院（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递交证书、成绩单等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二条 教职工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各职能部门统筹做好各自条线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对教职工参加培训的种类、内容、时间、考试和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健全组织调训制度，加强统筹协调，避免和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探索“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缓解工学矛盾。

第十四条 坚持经费分担，效益共享的工作原则，严格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费用使用及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要发挥培训导向作用，加强培训情况的反馈和运用，将教职工培训情况纳入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职级晋升，年终考核，个人职业发展等方面的条件和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门）设立的学院（部门）培训或新增的专项培训，应符合本办法精神。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